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熊婉筑

電話：22289111#54117

電子信箱：bear0923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6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40號、教育部115年6月10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及115年7月1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5年5月27日宣布推動「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-家庭支持篇」，其中第8項措施為「學貸利息再調降」方案，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措施一：原學生負擔利率0.9%改由政府支出；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，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 - (二)措施二：原寬限期1年，延長至畢業(休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)後2年再開始還款。
 - (三)措施三：畢業後開始還款的學生，學貸利率1%由政府負

電子文
件騎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22



1150006289

無附件

擔，原學生負擔利率為1.775%，調降至0.775%。

三、學生如符合申貸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，資格如下：

(一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以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必要者。

(二)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上，學生有至少1名兄弟姊妹、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階段）者。

四、學生享有之各項貸款利息緩繳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寬限期（2年）：學生畢業（休、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滿2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，寬限期內免還本息。

(二)緩繳本息（1次1年，最長12年）：月收入未達5萬元者均可申請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及已成年且就學中），月收入門檻再放寬1萬元。期間免還本息。

(三)只繳息不還本（1次1年，最長12年）：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申請，且無須任何條件。

(四)延長還款年限：申請緩繳本息12次後，貸款人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.5倍或2倍（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），開始還款後政府補貼利率0.1%。

五、學校辦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學校寄發之註冊單所列收費項目應與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名稱完全一致，以利承貸銀行認定可貸項目。各項收費上限請依教育部每學年度公告

之「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辦理；暑期相關費用如需貸款，請合併計算列示。

(二)學校應於註冊前公告宣導貸款規定並辦理講習；並提醒學生於承貸銀行對保截止日前（上學期9月底、下學期2月底）完成對保，學生對保資料並應繳回學校。

(三)學生完成對保後，學校應依報送規格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、學生配偶）資料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（下稱就貸系統），逾期最後截止日不予受理網路彙報；截止日後約10個工作天公告查調結果（仍以實際公告為準）。學生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或學校逾期申報，請轉知學生自行申請紙本資料，經學校複查後函知承貸銀行。有關查調截止日說明如下：

1、上學期：115年10月11日及10月31日（10月31日為上學期最後截止日）。

2、下學期：116年3月11日及3月31日（3月31日為下學期最後截止日）。

(四)就貸系統公告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後，請學校下載查調結果，確認學生是否須再提供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之兄弟姊妹、子女資料，再將確認結果上傳至就貸系統，並於匯出貸款資格結果後函知承貸銀行撥款。

(五)依國教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083號函，請學校建立並落實預墊機制，於學期初先行撥付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，相關程序

將列為獎勵及補助參考依據。

(六)再依國教署115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2436號函，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對保且符合申貸資格，惟於學期中休、退學，考量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資源，且學校尚未向銀行請撥貸款，請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計算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若學生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則由學生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學生原申貸之學雜各費（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）現金予學校。
- 2、若學生有貸款需求，請學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維持原申貸程序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要點修正規定，校外住宿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費就學貸款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；申貸額度以校內宿舍最高收費標準1.5倍為上限。未設置校內宿舍者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另定申貸標準及上限並公告後辦理。另115學年度起，書籍費可貸額度調整為1,600元。
- (二)學校應每月至就貸系統彙報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廢止學籍、死亡等異動情形，並函送異動名冊予承貸銀行。未於每月15日前完成彙報者，視為逾期；當月無異動者亦請填報。
- (三)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並依就貸系統公告之溢貸檢核結果，函知溢貸學生名冊及退還金額予承

貸銀行，並副知本局。

(四)依國教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973號函
意旨，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與承貸銀
行簽訂契約之同意權，致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如
屬特殊且緊急情形，得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，取
得裁定書後續辦申貸。

(五)如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家境困難，經學校評估難以償還就
學貸款，請學校另案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就學補助，或協
助償還就學貸款。

(六)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
關規定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勿將可識別或未加密之學生個
人資料傳送至承貸銀行或其他機關。

(七)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操作指引，請至就貸系統
(<https://credit.moe.gov.tw/home>)「其他事項」—
「本部相關說明事項資料下載」下載「高級中等教育階
段就貸業務手冊」及「系統操作手冊」電子檔參閱。

七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就貸系統操作或資料匯入相關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
至諮詢服務信箱「moe@ekera.com.tw」，或撥打諮詢專
線（02-2392-8953、02-2392-8975）。

(二)作業程序、法令規章、可貸金額或資格認定相關問題，
請洽國教署承辦人梁小姐（04-3706-1122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學校)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